

LSTR-2023-00004

冷政发〔2023〕19号

冷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冷市镇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属）各部门：

《冷市镇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经冷市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冷市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7日

冷市镇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镇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村（社区）为单位，实现我镇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参保率必须达到 98%以上，其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参保率必须达 100%。完成居民医保数据整理，对身份信息不准确的参保缴费人员、采集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修改，实现参保缴费人员信息准确率 100%。

二、工作内容

（一）宣传发动。认真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方式把党的政策宣传到每家每户，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深入到城乡居民家中，提高城乡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认识水平。

（二）参保对象。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在安化县居住且办理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在安化县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须提供户籍所在地县级医保部门开出的未参加医保证明)。

(三)缴费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380元/人。监测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参保缴费,由县医保局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人员名单和代缴保费标准,按规定对名单人员信息进行标识,并通过共享平台传递至县税务部门,按个人实缴金额缴纳。

(四)缴费方式:

1.个人缴费。

2.村集体、社会团体和个人资助。

3.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低保对象、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50%资助。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可享受2024年参保资助政策。

三、具体操作

(一)缴费时间。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4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已

明确的特殊情况外，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保、享受医保待遇。

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已按照学年度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医保待遇享受期统一延长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新生儿出生后 90 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统筹区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 90 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稳定脱贫人口，经排查核实属于客观原因在集中参保缴费期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新生儿未在 90 天内参保缴费、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未在断保 90 天内参保缴费）未能在统筹地区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

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到账之日起 30 日后享受医保待遇。

（二）参保方式。以村组代收方式为主（村组 POS 机），自主缴费方式为辅（银行端、手机 App 线上缴费），以家庭为单位整体参保。

（一）注意事项。一是**缴费时提示未查询到参保信息**。各代收人员在使用智能 POS 机、湘税社保 APP 代收过程中，发现无法查询到人员参保信息或缴费信息的，按以下流程办理：第一步，代收人员要准确登记好缴费人的身份信息（主要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户籍地等）；第二步，代收人员前往县医保部门或将准确的人员参保信息通过微信群上报给医保部门进行数据修正；第三步，医保部门修正后将正确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第四步，医保部门测试可正常缴费后反馈信息给代收人员；第五步，由代收人员使用智能 POS 机或“湘税社保”APP 完成缴费。二是**新生儿等人员非集中参保缴费期缴费**。由缴费人自行前往县医保部门或村、社区进行参保登记后，可通过银行柜台、智能 POS 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湘税社保”APP 直接缴费。三是**密切注意选择参保地**。代收人员在进行线上缴费时，缴费地点必须选择安化县，未选择安化县的，不能在安化县享受医保待遇。四是**保障资金安全**。各代收人员收到参保对象的参保资金后，需第一时间通过手机 APP、银行智能 POS 机、银行自助终端等上解资金，

因漏报等原因造成参保对象无法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的，其后果将由代收人员承担。**五是统一规范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手机 APP、网上缴费终端缴费的，以电子订单支付的支付凭证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 POS 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柜面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六是摸底在外人员，收集参保凭证。**督促在外人员参保，积极收集缴费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确保户籍人员应保尽保。

四、评估考核及工作经费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纳入全镇绩效评估考核（10 月至 11 月按周上报，12 月按天上报），此次专项工作每收缴一人给予工作经费 3 元。考核日期为 12 月 31 日截止；工作完成质量与工作经费直接挂钩，以参保率 98%，且监测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保率达到 100%进行考核，未达到考核参保率的村（社区），每少一个百分点扣除工作经费 50 元，完成任务数的村（社区）给予 2000 元的奖励。（联系人：王威，电话 19892719260。）

附件：冷市镇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任务分解表

附件

冷市镇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村名	实际人数	任务数	缴款人数	缴款金额	备注
1	南华村	2888	2471			
2	文昌村	1706	1589			
3	冷家嘴社区	2580	1960			
4	家兴社区	2849	2431			
5	金湖村	1863	1602			
6	金阳村	1490	1269			
7	高桥村	3200	2796			
8	马桥村	1585	1427			
9	大苍村	1760	1531			
10	大桥水社区	2558	2198			
11	梁家社区	1972	1673			
12	董家村	1568	1221			
13	琵琶村	1062	939			
14	陶竹村	2019	1763			
15	东庄坪村	2670	2409			
16	胡家村	1938	1633			
17	曲江社区	1148	796			
18	玉新村	2432	1992			
合计		37288	31700			